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陳振盛

　　李證賢

被　　告　VO TRAN DUY KHA（越南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其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指本於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或防止侵害之訴，故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即應類推適用同法第1 條第2 項、第15條第1 項、第22條規定

，認被告居所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承上，本件原告以被告無照駕駛其所承保之車牌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在台61線道路北上245.2 公里處（即雲林縣口湖鄉鄉境）肇事，致訴外人（即該車內之乘客）NGUYEN HUU LOC（越南國籍）死亡，其已依約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規定將保險金給付予上開受害人之遺屬，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代位上開受害人之遺屬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查，本件被告要為越南國籍，且其所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又在我國，是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本件涉外民事訴訟事件自得由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其次，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固不在此限（同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然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並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又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故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之共同侵權行為，二者之要件有別。法院命多數被告依同法第185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者，自應究明係何類型之共同侵權行為，再依所認定之事實涵攝論斷。經查，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復以系爭小貨車要為訴外人林東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所有，詎

林東政明知被告無小貨車駕駛執照，仍將系爭小貨車交予被告使用，故車主林東政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與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為由，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於民國115 年9 月18日具狀請求追加林東政為本件訴訟共同被告云云。惟林東政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又其與被告間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究有無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存在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均應另予調查審認，就此而言，原告在其起訴時為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新訴難認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得全部加以利用（即合符訴訟經濟原則），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基上，原告雖欲追加林東政為本件訴訟之共同被告，但原告所為之追加，既不符訴訟經濟原則，亦有礙訴訟之終結，並有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蓋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所涉相關刑事案件之刑期即將執行屆滿，且將於刑滿後被驅逐出境，無法繼續留在國內應訴），自不應准許，並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略以：

1.被告未領有合格自用小貨車駕駛執照，竟於114 年3 月2 日下午5 時許，駕駛系爭小貨車搭載NGUYEN HUU LOC，沿台61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北上245.2 公里處（即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境內）時，不慎自撞該處之分隔島水泥護欄，該車因而起火燃燒，NGUYEN HUU LOC逃生不及，致其全身廣泛燒灼傷而死亡。

2.因系爭自小貨車曾向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在事故發生後，上開受害人之父母對伊提出保險給付申請，伊即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 項第3 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 條規定，將200 萬元之保險金給付

予受害人之遺屬。

3.又NGUYEN HUU LOC因本案車禍死亡，其父母來台為其辦理喪葬事宜，合理估計渠等所支出之殯葬費用至少應有30萬元以上，另上開被害者之父母渠等扶養請求權亦因而受有損害，且渠等就此事件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亦得向加害人請求之，從而本件被害者之父母就上揭3 項損害，合計得向被告（即加害者）請求之金額至少應在200 萬元以上，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在伊所給付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自得代位上開受害者對被告行使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明。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㈡陳述：對方所請求之金額過高，且我坐牢也1 年多了，沒有收入可以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㈠第按涉外民事事件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是外國人在我國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依前揭規定，原則上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其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再者，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4 條）。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專屬性，不適於讓與或繼承。是以同法第195 條第2項規定，於同法第194 條規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934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另扶養請求權乃屬

身分上專屬之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25 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故受扶養者其受扶養權益被侵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亦不適於讓與或繼承。

次按涉外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9條前段）。是在國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因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1 款）。至保險法規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雖係債權之法定移轉；然損害賠償，祇應填補受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受害人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仍應調查受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受害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439 號民事裁判要旨）。經查：

1.原告主張：因被告無照駕駛系爭自小貨車不慎發生本案車禍事故導致訴外人（即同車乘客）NGUYEN HUU LOC不幸身故，其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及相關法規，理賠200萬元保險金予上開被害人之父、母等各情，要據其提出本院114 年度交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被害人繼承系統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理算簽結單（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27－43、175 －181 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其次，原告雖主張：訴外人NGUYEN HUU LOC因本件車禍事故身亡，其父母來台為其辦理殯葬事宜，合理支出費用估計約30萬元云云，但未據其提出相關支出單據或證明以實

，而參諸94年5 月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表」所示，上開被害人在台辦理喪葬事宜可能必要之支出應為：遺體接運（1,000 元/次）、遺體冷藏（400 元/日）、遺體寄存（300 元/日）、遺體洗身（300 元/次）、遺體化妝（300元/次）、遺體著裝（300 元/次）、遺體大殮（300 元/次）、靈車（10,000元/次）、扶工（6,000元/次）、紙錢（2,000 元）、壽衣（3,000 元）、誦經（6,000 元）、棺內用品（1,000 元）、火葬費（3,000 元）、骨灰罐（40,000元/個）、骨灰罐封口（300元/個）、棺木（40,000元/個）等項目及金額，且其中遺體冷藏及寄存應依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因原告未舉證使用日數，則僅以15日為基準計算，是上開被害人遺屬在台辦理殯葬事宜其所支出之費用估約合計124,000 元（計算式：1,000＋400×15＋300×15＋300＋300＋300＋300＋10,000 ＋6,000 ＋2,000 ＋3,000＋6,000＋1,000＋3,000 ＋40,000＋300＋40,000＝124,000 ）。從而原告主張：上開被害人遺屬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124,000 元喪葬費用之損害，其得代位上開遺屬在其所給付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被告為此部分之請求乙節，堪認屬有據。

3.至原告雖主張：上開被害人遺屬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法定扶養費及非財產上等項目之損害，故其亦得代位上開遺屬在其所給付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告為此部分之請求云云。然上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法定扶養權受侵害衍生之賠償請求權等因具有專屬性，不適於讓與；此外，原告復未證明上開遺屬就該等事項實際所受之損害額數？亦未證明該等賠償金額之請求權已依約承諾，或已起訴，原告即逕自以代位上開受害遺屬為由對被告訴請應賠償其上開各項損害云云，要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代位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而為本院所准許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卷內第121 頁）翌日（即115 年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㈢綜上，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雖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及其相關法規，理賠200 萬元保險金予上開被害人遺屬，然其主張得代位上揭遺屬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之項目僅喪葬費124,000 元，及自115 年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至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上開金額因未逾50萬元，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為假執行宣告。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欣芸